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記錄：林雨薇

出席者：

王兆慶委員	王增勇委員	謝莉君委員	廖美蓮委員
蔡宜霖委員	陳郁君委員	陳肯玉委員 (李宜美代理)	曾春暉委員 (孫淑文代理)
楊雅茹委員 (黃蕙蓉代理)	粘羽涵委員	葉俊郎委員	陳佩琪委員
陳怡如委員 (陳瑋芝代理)	曾美玲委員	詹又文委員 (陳舒亦代理)	楊朝奇委員 (陳文菲代理)
吳麗琴委員 (朱怡蓁代理)	張憶媚委員	宋品葳委員	陳淑娟委員 (謝宜庭代理)
童富泉委員 (鄧湘安代理)	廖秋芬委員	歐嘉竣委員	沈心慧委員
林雨薇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及本局各科室與會代表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主責 科室	處理回報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1120706 臨時動議 提案1	<p>112-2 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p> <p>案由：女性障礙者在街上販售彩券遭遇性騷擾事件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後續如何推動相關性騷擾防治工作？</p> <p>決議：請身障科向台彩取得販售彩券之身障業者基本資料進行分析，並與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聯繫了解身障女性安全經驗，依女性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性騷擾資源或相關宣導。請婦幼科將性騷擾相關扶助資源提供身障科辦理。</p>	身障科	<p>本案已於113年2月6日邀請與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台灣彩券公司及本局婦幼科，針對女性障礙者於街頭販售彩券之安全相關議題召開討論會議，討論內容及結論說明如下：</p> <p>一、目前設籍臺北市身障彩券經銷商(含投注站、街頭立即型)有2,468人(男生1439人、女生1,029人)。</p> <p>二、女性障礙者街頭販售彩券相關問題：販售彩券地點常為人多複雜之場域，會遇性騷擾、被偷被搶等情事，為提升女性障礙者自我防護能力，希台彩能主動告知相關協助資訊，並辦理教育訓練，協助經銷商加入勞保，以申請職務再設計。</p> <p>三、台彩相關協助措施：</p> <p>(一)每年均有針對經銷商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強制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講習。 2. 請警政署派員進行安全防護講習(防偷、防搶、防騙)。 <p>(二)提供安全防護設備：口哨、警報器、背心、防狼噴霧(僅第四屆)。</p> <p>(三)於經銷商專區網頁放置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p> <p>(四)協助報案：如遇被偷、被搶，在進線客服後，會先協助向警察局報案，並配合警方調查。</p> <p>(五)職務再設計：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只要</p>	<p>本案持續列管。</p> <p>請身障科邀請街頭販售彩券的女性身障者共同分享討論，請台彩、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婦幼隊及本局婦幼科出席，以了解身障女性經銷商街頭販售彩券之需求，討論合宜措施。</p>

			<p>提供立即彩券經銷證明文件即可申請。</p> <p>四、會議結論：</p> <p>(一)請台彩完善經銷商專區網頁資訊(如：關於經銷的權益申請、職務再設計的申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做相關網站的連結，以利查詢。</p> <p>(二)請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協助向女性障礙者經銷商宣導可至台彩經銷商網站專區閱覽相關資訊及參加教育訓練。</p> <p>五、本案擬請同意解除列管。</p>	
--	--	--	--	--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 1、提報本局「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議：將未來課程需求調查納入計畫文字，每年度進行調查作為課程安排的考量。

(二) 報告案 2、提報本局「112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屬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提請審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三) 報告案 3、提報本局「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提請審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四) 報告案 4、提報本局 113 年度起性別分析專題報告輪序表，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

(五) 報告案 5、提報本局 113 年度起性別影響評估輪序表，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115 年度 3 案尚無符合選案原則，建議相關科室可配合選案原則進行計畫調整，於當年度第 1 次專案小組確認。

四、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 1、提報本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補充或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1、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查核計畫，請婦幼科於成果報告中補充查核成果，如查核情形及查核通過的數據及比例等。
- 2、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協會建置性別友善環境，係屬中央考核指標，建議辦理具體措施，請人團科未來做評鑑查核時可以彈性方式鼓勵人民團體重視女性決策權或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大安社福中心 112 年度低收獨居長者「說走就走捷運輕旅」活動，請社工科對量化指標精簡內容，列出與性別有關的成果即可。

五、臨時動議：

(一) 提案 1、長照照顧服務員遭到服務對象或案家性騷擾比例不低，是否有相關數據？

(提案人：謝莉君委員)

決議：本局無照服員遭性騷擾相關數據，先前曾建議中央進行調查，本案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增加照服員性騷擾防治或人身安全相關課程。

六、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